

二、相對人之回應

三、達成之共識

四、其他

(本件現正在○○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)

上調解成立/不成立內容：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並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

〈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〉

相對人：

〈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紀錄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出席調解委員 (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)

委員姓名		委員姓名		委員姓名	
簽名或蓋章		簽名或蓋章		簽名或蓋章	
上事件調解成立。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兩造同意當場製作調解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上；並另行製作調解書。		上事件調解不成立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不到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意見不一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並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。	

